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 53.60，最新滚动市盈率 69.9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静态市盈率 21.91，滚动市盈率 21.12。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华百货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8.96 万元，同比下降 2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3.86 万元，同比下降 12.37%。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并执行的股份回购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 53.60，最新滚动市盈率 69.9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静态市盈率 21.91，滚动市盈率 21.12。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华百货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8.96 万元，同比下降 2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3.86 万元，同比下降 12.37%。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